

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及畢業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共識營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共識營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共識營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明校字第 1080003383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學分與課程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畢業學分：在職專班生除碩士論文（六學分）以外，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。必修、補修及選修學分與科目詳見系網。
- (二) 健康產業管理論壇：碩一及碩二學生皆必須修習。
- (三) 必選修課程：在職專班生選課上限，上學期為 11 學分，下學期為 12 學分為原則；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，須先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所主管核定，始得辦理選課。課程原則上限在職專班生修習，但特殊情況者，得經本系務會議討論，通過後始得選修。選修者，必須補繳每一學分費差。

(四) 畢業相關規定：

- (1) 參加二場碩二畢業論文口試：碩一學生必須參加二場由不同老師主持之碩二學長姊畢業論文口試，並請主持老師簽名。
- (2) 學生於第一次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，必須完成本所規定之必選修課程或補修課程並取得學分，並將修課學分證明或成績單、英檢檢定證明送給主任核簽，未完成上述者，不得進行論文口試（指導教授應先確認學生相關資料是否已齊備再安排口試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）。
- (3) 畢業前必須
 - 1、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碩士論文；自 96 學年度入學生起，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除完成碩士論文，須完成論文投稿或繳交可投稿形式之論文。
 - 2、通過英文檢定（依學校辦法）；另依本所規定：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，學生至少應參加一次校外英文檢定考試，方可參加校內英檢配套措施。
 - 3、完成醫管系學習護照。
 - 4、須完成至少 1 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至研究生事務處辦理抵免；經審核通過者，予以免修。
 - 5、參加至少一場國際研討會（至少由三個國家共同參與之研討會）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：

本校訂有「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，均需依循該規則辦理。請見學校教務處網頁。

第三條 校際選課：

本校訂有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，校際選課各相關事宜均需依循該規則辦理。請見學校教務處網頁。

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：

- (一) 本校訂有「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」，論文指導教授各相關事宜均需依循該規則辦理。請見學校教務處網頁。

- (二) 在職專班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於學期開始前送主任簽章。
- (三) 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應由研究生親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送主任審核備查。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送主任簽章，否則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：

- (一) 符合各項修業規定並通過學位考試後，本所將授予「醫務管理學碩士」(Master of Health Administration, 簡稱 M. H. A) 學位。
- (二) 本校訂有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，學位考試各相關事宜均需依循該規則辦理。
- (三) 學位考試申請應於本所規定日期前完成申請程序。第一學期申請時間自開學後至 11 月 30 日止；第二學期申請時間自開學後至 5 月底止。(時程依學校公告為主)

<行事曆>

| 第一學年下學期 | 相關申請表及資料 |
|---|---|
| 3 月 1 日 學期開始 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(如未如期繳交者，延畢) | 「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」 |
| 10 月 31 日前 完成論文計畫口頭報告口試，並於口試後兩周內繳交「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表」 | 「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意見表」、「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意見總表」及「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表」 |
| 寒假 | |
| 第二學年下學期 | 相關申請表及資料 |
| 畢業學期考後(時程依學校公告為主)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 | 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書、論文完稿初稿電子檔、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、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、指導教授推薦書、歷年成績單。 |
| 學位考試申請通過後至 7 月 15 日口試 (1) 應於口試前 10 日繳交「口試本」、「論文口試核可表」(口試本及核可表至系辦蓋章戳)及「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表」，並領取「口試委員聘函」 (2) 口試前 7 日將「口試本」寄交口試委員 (3) 口試當日或前一日至系辦領取「校內外口試委員領款收據」 (4) 口試結束後請各位同學繳「學生口試成績計算表及總成績表」和「校內外口試委員領款收據」至所辦 | 1、「論文口試核可表」「畢業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及審查意見表」、「畢業論文考試總成績計算表」：學生自行列印 2、「口試委員聘函」及「校內外口試委員領款收據」：系辦核發 3、口試委員費用：系辦核發 4、論文編號表 5、論文審查認可頁 6、論文發表證明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8 月 31 日前辦妥離校手續 | 1、論文發表證明、學習護照及論文電子檔 2、通過英文檢定門檻 3、論文必須網路上傳至國家圖書館 4、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生離校核可證明單 5、其他（依本校規定）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
(四) 申請時應繳交文件如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經本所教師組成之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報校核備。

(1) 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說明：

1、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。

(2) 至學生資訊系統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：

1、指導教授推薦書

2、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。

3、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。

4、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
5、論文初稿電子檔

6、歷年成績單

(3) 經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彙整與核備。

(五) 本系學位考試日期原則上第一學期自 12 月 15 日起；第二學期自 5 月 15 日起。提前口試者請另與系辦公室聯繫。

(六) 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，並於學校規定日期前舉行完畢。往例原則上第一學期至 1 月 15 日；第二學期至 7 月 15 日。

(七) 若未依上述各項程序並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本系將無法認定該學位考試之合法性，其考試成績將不予採認。

(八)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規定日期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

(九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(十) 學位考試舉行後，本所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全體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(十一) 學位考試各式應用表格將於擬提出申請之該學期開學與口試前，另由系辦公室發給。

第六條 如有特殊情形者，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另案討論之。